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李季砭
被告 呂官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交易字第400 號改分為113 年度嘉交簡字第798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法官 林家賢
法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